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十五五”发展
规划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受托方（乙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

签署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电话：0371-87166622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曹光辉

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

电话：010-6390867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联系人：刘思琦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十五五”发展规划项目，经公开招标（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十五五”发展规划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27）评审小组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本合同服务内容、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内容：一是梳理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发展的现状问题，分析“十五五”期形势要求，明确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制定基础设施“硬联通”、制度规则信息“软联通”等方面重点任务、重大工

程项目和政策措施。二是探索形成新时期推动多港联动发展的技术路径，研究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和制度规则信息“软联通”的技术手段，充分考虑传统交通设施设备数智化转型升级的技术可行性，形成新科技新装备在综合交通运输尤其是多式联运领域创新应用的技术范式，同时探索综合交通运输领域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的技术思路。

2) 服务期限：研究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组织验收，满足甲方要求之日止。后续咨询服务覆盖整个规划期限，即至 2030 年 12 月底。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 元），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1861200.00 元。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费用按工作进度且乙方出具发票后分批支付，首次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提交项目终稿且通过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后，完成所有费用支付。

5、提交成果

乙方提供成果为：规划文本 3 套、研究报告 3 套及成果电子版 1 套。

6、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乙方提供

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优先。

7、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使用单位）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应在甲方（使用单位）要求的限期整改时间内完成并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

2) 乙方服务质量以及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8、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可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二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十五五”发展规划项目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6日

开户名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

银行账号：3512018800000447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